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510號

聲 請 人 張秀美

徐晉懋

相 對 人 元星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千容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17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履行協議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37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898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6,17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